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為使本會運作確實，特依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章程第四條，本會會員體會員為六大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團體會員，各國會員體應加入所屬各大洲總會，個人會員應加入所屬各國會員體。

第三條 本會章程第五條，會員代表人數暫定各會員體最多為六十人，由理監事會議依各會員體人數及代表性比例分配，各會員體必須將該會會員名單定期呈給本總會登記。

第四條 為增加會員的參與感與識，以求世界總會發展壯大，本會章程第七條的每洲總會理事人數由各洲總會在每屆年會提報名單，最多二十五人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名譽總會長及第十七條顧問的續聘條件為；必須參加世界總會當屆會議或活動，出席率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為求本會每屆改選的運作正常，需設立章程暨選務委員會。專職負責章程的修改及選舉規定事宜，其成員暫定七人，由理監事會推選之，總會長為當然召集人。

第七條 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顧問、理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秘書處應列表登錄於每屆交接前將出席記錄交給選務委員會審核，並於監事會認證後，由選務委員會將受聘人員與級別列表，提請新屆理事會聘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之職責：

●文書收發登記(理監事會之檔案收發轉呈等)。

●開會通知(按各項會議指定期限前，通知各有關人員。

●報到簽到(識別證之製做及書寫、簽到簿準備、資料分發等)。

●會場佈置(貴賓席、主席台、顧問席、理監事席、列席人員席)。

●議事之進行事宜(議程、議案、清點人數等)。

●會議記錄及整理分發(記錄於會後七天內整理完成，十五天內分)。

●理監事出席會議之資料登錄。

●聘書之製作。

●理監事當選證書之製作，理監事名冊，會員代表名冊及資料等之編輯。

●協調會務之運作(各工作委員會)。

●會刊之發行。

●年鑑之編訂。

●委員會交辦事宜。

●其它相關會務應辦事宜。

第九條 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經費部分，應詳定各會員體之會員、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顧問、理事、監事等常年會費，依 各職位訂定金額標準，於第一次理事(監事)會時提出議決案，以充當年度會務經費。

第十條 財務長應就各固定收入部份之應收款、已收款、未收款及支出款項等，於每次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所有之財務收支報告均需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簽名後函送監事會審查，並由監事長簽名後。所提出之財務報告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在行使權利(投票)前，應先盡其義務(繳納規費)後方得行使之。會費應於每次年會報到前繳納；逾期未繳者，財務長應發文催繳，如逾期 三個月未繳者應簽呈總會長及監事長正式行文各洲總會長終止其會員主權 或理事、監事、名譽總會長、顧問等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第八條理事會之職權中，行使總會整之選舉及罷免權，應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 總會長之選舉辦法應就如下明定之： 一、候選人資格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截止日期。 三、資格審核日期。 四、選舉日期。 五、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 六、候選人需提出會務之發展計劃書等事宜。對罷免權之行使必須有理事三分一以上連署才得提案，受理提案單位為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後三十天內送理事會表決之。

第十四條 各會員體下屆新任之世界總會理、監事應在每年二月底前推舉完成，並將當選名單資料送本會秘書處，轉送選務委員會。(由選委員會負責召集處理有關選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議開會通知需於會期前四十天通知各洲總會、理事、顧問及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於開會議程內容應有上次議決案之追蹤及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所稱本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期，應含如下日程及議程：

●將卸任之最後一次理事會議(出席人員為將屆卸任之理事) ●由選務委員會召集新屆理事票選總會長，新屆監事票選監事長。

●選務委員會作選舉結果之報告。

●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

●首段議程：由將卸任總會長主持開幕典禮及各會務報告。

●後段議程：(由選務委員會辦理)。

●由選務委員會提報新當選總會長之任命案，呈請會員代表大會命之。

●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新舊任總會長與監事長交接典禮同時舉行。

●新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第十八條 秘事處應於會後將各項會議之紀錄傳送予理事、監事、顧問、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移交時由相關人員監交。

●總會長移交本會印信及相關檔案。

●財務長移交財物收支明細及款項。

●秘書長應就會議記錄、理監事名冊及相關資料等詳列書面移交。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務經費依據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會員及理監事每年應繳納年費，依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假泰國曼谷 The Grand Hotel 舉行、在提案討論決議，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各職銜應收年費規定，明文如後：

職銜： 年費(美元)

●現任全球總會長：2,000

●現任全球監事長：1,000

●現任各洲總會長：500

●名譽總會長：500

●名譽全球顧問：300

●全球顧問：200

●現任全球秘書長：150

●現任全球財務長：150

●現任各洲監事長：150

●現任各洲秘書長：150

●現任各洲財務長：100

●現任各洲理事：100

●現任各洲監事：100

●會員：20

以上年費充當世界總會會務經費。繳納會費之日期自該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開始徵收，至該屆最後之年會交清。依世界總會章程第三章組織規定，各州總會應交清呈報理監事名額，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與各洲總會長等年費，方能領取選票，選舉下屆總會長。